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作出的補充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就有關向股東提呈之核數師建議續聘事宜，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CCTH CPA Limited(「CCTH」)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CCTH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CCTH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CTH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應付審計費用，預計約為1,800,000港元至2,20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CCTH之間充分考慮及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核數師所需之資源等因素。上述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所合理需要的充足協助及資料。

除就上述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外，董事會認為，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上文所示之估計審計費用出現重大偏離。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載之其他信息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黃柱光先生、侯瑞林先生及夏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徐楠女士及張嘉裕教授組成。